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簡介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.8.24

一、二代健保訂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，雇主有 1 項及民眾有 6 項特定所得(或收入)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單位(即雇主)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)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，應按費率 2%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，繳納給健保局。

(二)民眾若有下列 6 項所得(或收入)時，即由付錢的單位(扣費義務人)於給付所得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%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
項 目	說 明	所得稅代號
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	給付單位所屬保險對象的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50
兼職薪資所得	民眾在非投保健保單位兼職或打工的薪資所得。	50
執行業務收入	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	9A 9B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。	54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 5C、52
租金收入	民眾租給機關、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等單位的租金收入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，但民眾租給個人的租金不列入。	51